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53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蘇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249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99年5月10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共計新臺幣44,249元未付，嗣經遠傳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、行動電話付款人帳戶移轉

01 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  
02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  
03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07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10 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羅富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6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1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陳鳳櫻

20 計算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3 合 計	1,000元	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 
26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  
28 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